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62號

上訴人 黃志勇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楊閔翔律師
廖偉真律師
黃嫻菁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09、15338、20172、20173號）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勇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，延長2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志勇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運輸第四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羈押，至114年3月24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原審認定被告違犯上述罪行，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已詳細論述判決理由，足認犯罪嫌疑確實重大。被告觸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判處重刑，考量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羈押原因及必要性。依目前訴訟進度，仍有繼續羈押必要，應予延長羈押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法官 黃美文
法官 郭豫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蘇 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